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玉华

建设单位：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215546979

邮编： /

地址：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岩棉复合板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环评建设内容	年产聚氨酯岩棉复合板 50 万平方米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9000t 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聚氨酯岩棉复合板 30 万平方米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9000t 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24.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66%
实际总概算	4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4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6 月； 13、《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寿）环评[2022]35 号，2022 年 6 月； 14、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3 年 2 月； 15、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15m</td><td>--</td><td rowspan="2">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5m</td><td>--</td><td>1.0</td></tr></table>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m	--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m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20	15m	--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灌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4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建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间保洁用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农灌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与环评一致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39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0.865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未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22-41-03-035451，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6 月 29 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淮（寿）环评[2022]35 号《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目前产能为年产聚氨酯岩棉复合板 30 万平方米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9000t 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422MA2NB41H83001W。由于项目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综合楼尚未投入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轻钢集成房屋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综合楼尚未投入建设，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1192m ² ，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西侧为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年产 50 万平方米聚氨酯岩棉复合板；车间东侧为各型钢结构产品生产线，占地面积 121m*20m，年产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9000t	占地面积 11192m ² ，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车间东侧为各型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占地面积 121m*20m，年产各型钢结构产品 9000t，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砖混结构，6F，建筑面积 2762.1m ² ，其中一层为食堂、二、三层为办公区、四~六层为单位宿舍	尚未建设
	辅材车间	位于厂区东南侧，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848.3m ² ，主要用于放置各种配件	位于厂区东南侧，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848.3m ² ，主要用于放置各种配件及办公使用，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间，建筑面积 1378m ² （长 53m 宽 26m），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间，建筑面积 1378m ² （长 53m 宽 26m），目前主要用于轻钢集成房屋产品成品的存放，与环评一致
	岩棉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成品区北侧，建筑面积 936m ² （长 36m 宽 26m），主要用于岩棉的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成品区北侧，建筑面积 936m ² （长 36m 宽 26m），主要用于岩棉的存放，与环评一致
	钢材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岩棉存放区北侧，建筑面积 676m ² （长 26m 宽 26m），主要用于钢材的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岩棉存放区北侧，建筑面积 676m ² （长 26m 宽 26m），主要用于钢材的存放，与环评一致
	化学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钢材存放区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岩化学原料的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中间钢材存放区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用于岩化学原料的存放，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来自寿县刘岗镇工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086m ³ /a。	水源来自寿县刘岗镇工业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引自寿县刘岗镇工业区市政电网，年用电量 4 万度	电源引自寿县刘岗镇工业区市政电网，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发泡、胶黏废气：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5%；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收集效率 95%	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胶黏工序使用的为低挥发性胶材，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尚未建设，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一般固废间一座（30m ² ）：废钢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岩棉边角料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危废库一座（50m ² ）：危险废物有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胶渣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存放区位于车间内，在车间南侧设置了危废库一座（10m ² ），用于存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产品方案与规模

项目目前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t	9000	9000
2	聚氨酯岩棉复合板	万平方米	50	40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1	开卷系统	/	1 套	1 套
2	覆膜切断机	/	2 台	2 台
3	分条切割机	/	1 台	1 台
4	瓦楞底板、间隔板、墙面板上板成型机	/	1 台	1 台
5	墙面板/间隔板下成型机	/	1 台	1 台
6	四波拾接式瓦楞板下成型机	/	1 台	1 台
7	钢板预热炉	电加热	1 台	1 台
8	双履带加热系统	电加热	1 套	1 套
9	双履带系统	双履带机	1 套	1 套
10		左右侧带		
11		液压系统		
12		侧模加长杆		
13		瓦楞板底模		
14		瓦楞板侧模		
15		墙面板侧模		
16		间隔板侧模		
17	带锯机	/	1 台	1 台
18	冷却晾板系统	/	1 台	1 台
19	码垛系统	/	1 台	1 台
20	打包机	/	1 台	1 台

21	输送辊道	/	1 台	1 台
22	发泡机	/	1 台	0
23	封边发泡机	/	1 台	1 台
24	胶泵	/	1 台	1 台
25	空压机	0.7mPa	1 台	1 台
26	空气干燥机	15m ³ /h	1 台	1 台
27	带锯机	/	1 台	1 台
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				
1	净化板生产机组	/	1 台	1 台
2	彩钢瓦成型机	/	5 台	5 台
3	楼承板成型机	/	5 台	5 台
4	折弯机	/	2 台	2 台
5	C/Z 型钢成型机	/	2 台	2 台
其他设备				
1	行车	10t	3 台	3 台
2	行车	5t	3 台	0 台
3	叉车	5t	2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 种	环评消耗量	实际用量	最大储量	储存方式
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1	异氰酸酯	180t	0	0	生产车间
2	聚醚多元醇	90t	0	0	
3	岩棉	2.5 万 m ³	2 万 m ³	0.3 万 m ³	
4	双组份聚氨酯胶	140t	0	0	
5	钢带	4000t	3000t	500t	

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					
1	彩钢瓦	2020t	2020t	100t	生产车间
2	楼承板	2525t	2525t	125t	
3	折弯件	1515t	1515t	75t	
4	C/Z 型钢	3030t	3030t	150t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生产的需要，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项目年实际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10 小时。

3、水平衡

主要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用水量为 1.5t/d，年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年产生量为 360t/a，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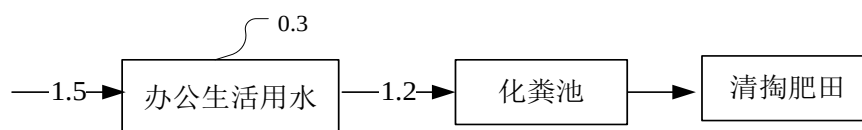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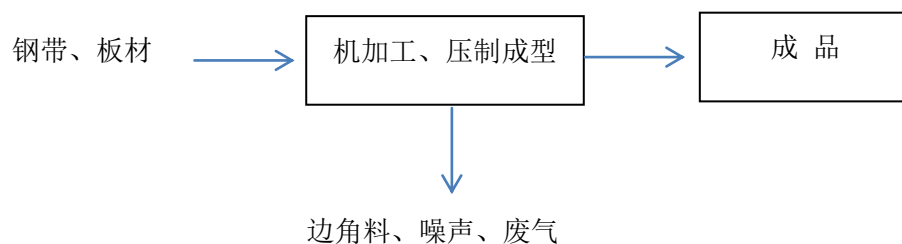


图 2-2 轻钢集成房屋产品工艺流程图

彩钢瓦、楼承板、折弯件、C型钢、Z型钢、金属面复合板生产使用一体式成型机，将彩钢板和钢带导入需瓦型的折弯机、成型机内，通过各型号瓦机的数道压轮压制形成楼承板、C型钢、Z型钢、折弯件、金属面复合板。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废气。

2、聚氨酯岩棉复合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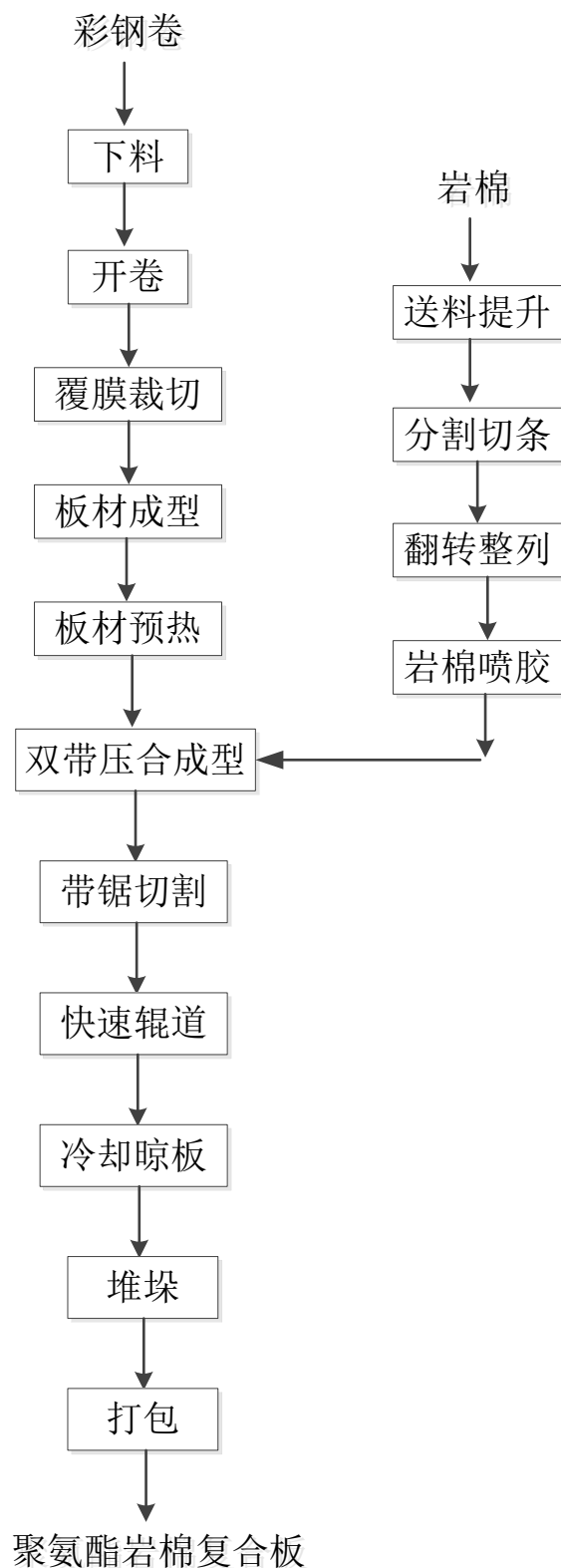


图 2-3 聚氨酯岩棉复合板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描述：

- (1) 上料：通过升降台车运载卷料至开卷机，通过升降机实现卷料的装卸；
- (2) 开卷：项目开卷采用液压悬臂涨紧式，开卷机芯轴通过斜面运动形式涨紧卷料，

并由液压油缸调整卷料中心，芯轴上的内撑板可以加装不同规格的垫板来保证不同卷料内径的要求；

(3) 覆膜切断：覆膜装置采用气胀辊形式，便于薄膜贯通固定，覆膜装置在平板上粘贴薄膜，避免板材漆面损伤；覆膜装置和横切装置为一体，薄膜随板材一起切断，横切装置布置于覆膜装置之后，采用液压驱动切断钢板的方式；边料切边回收装置和覆膜机公用一个底座，切边装置用于平整板材，调整板材宽度，废边回收装置用于卷曲切边后产生的废边；

(4) 板材成型：成型机前端的导向装置调整钢板对准生产线基准；成型机辊轮压制板材成型，小筋成型装置压制钢板表面小筋，并送出型板到连接成型机与预热炉的接口辊道；

(5) 板材预热：预热炉加热方式为热空气加热。热源通过热交换器加热空气，热空气被风机送入预热炉，预热炉内热空气可在炉内形成热循环，用于加热匀速前进的上下两层薄钢板，加热温度约为 40℃ 左右，预加热炉采用电源为热源；

(6) 送料提升：通过辊道输送堆垛岩棉进入提升装置，提升装置提升依次减少的堆垛岩棉，推进装置将提升后的岩棉板推进到分条切割机的输送辊道上；

(7) 分条切割：前夹送辊驱动岩棉片进入切割装置，切割装置切割岩棉片材为条状，根据复合板厚度，配置分条刀轴；后夹送辊输送岩棉条到转交输送装置上，转交输送装置输送岩棉条 90° 转向，并输送板材到主线；

(8) 翻转整列：导向输送带输送岩棉条进入翻转装置，翻转装置将岩棉条翻转 90°，使岩棉条切割面朝上，并累积已翻转岩棉条，转角输送装置输送岩棉条 90° 转向，通过整列装置输送一排岩棉条至生产线；

(9) 岩棉喷胶：采用双组份聚氨酯胶作为粘合剂，通过两个喷胶装置分别对上下钢板两个内侧板面进行喷胶，使板材和岩棉板条完全粘合；

(10) 压合成型：利用上下履带使其固化成型，并决定复合板厚度和生产线的速度；双履带系统两侧侧带用于克服压合产生的横向涨力，决定复合板的宽度，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复合板起精确导向作用；

(11) 带锯切割：带锯机根据需要的板长参数，通过计长编码器自动测量，对连续的成品板进行自动切割；

(12) 快速辊道、冷却晾板：利用前辊道将复合板输送至冷却传送带，冷却传送带使复合板自然冷却、固化，后辊道再将板材输送到码垛辊道上；

(13) 堆垛：采用吸盘堆垛系统，完成堆垛后由输送辊道送出板材；

(14) 打包：堆垛的板材经辊道输送至打包机，用薄膜对板材进行包装，再进辊道送出板材成品。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进行冲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签订了清掏协议。

2、废气

项目综合楼尚未建设，无食堂油烟排放，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加工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扩散。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割工序收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1）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钢材、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胶渣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材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库	危废库标识标牌
	
危废库规章制度	危废库规章制度
	
危废库	危废库

5、项目变动情况

(1) 生产线建设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设置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

实际建设：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

(2) 辅助工程建设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南侧，砖混结构，6F，建筑面积 2762.1m²，其中一层为食堂、二、三层为办公区、四~六层为单位宿舍。辅材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848.3m²，主要用于放置各种配件。

实际建设：综合楼尚未建设，同时辅材车间主要用于放置各种配件及办公生活使用。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现场勘查、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初审意见及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面积20000m²，总建筑面积14470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1192m²、综合楼2762.1m²，工具房848.32m²等，购置开卷系统、覆膜机、空压机、空气干燥机、净化板生产机组、彩钢瓦成型机、楼承板成型机、折弯机、C/Z型钢成型机、双履带加热系统、发泡机、电预热炉、码垛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聚氨酯岩棉复合板50万平方米和各型钢结构产品9000吨。总投资6824.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0.66%。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034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422-41-03-03545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委托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在场区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排入隔油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物为粉尘、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进行遮盖;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治泥土粘带;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或覆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和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胶黏废气,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及食堂油烟。(1)发泡、胶黏废气:发泡机、封边发泡机及双履带系统均密封在隔离板房内,发泡、成型、胶黏废气被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在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产生粉尘部位设置密闭集气罩,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被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置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及时清灰,集气罩和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

3.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安排工期及机械、建筑材料进场,建筑垃圾、渣土出场运输路线,夜间禁止施工。对于产噪大的施工机械及设备,采取隔声棚或建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开卷系统、覆膜机、空压机:空气干燥机、净化板生产机组、彩钢瓦成型机、楼承板成型机、折弯机、C/Z型钢成型机、双履带加热系统、发泡机、电预热炉、码垛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隔离板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按照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运往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禁止向附近池塘河道水系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材、胶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岩棉边角料、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保洁废水隔油池浮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50 m²的危废暂存间,各种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和岩棉边角料。设置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采取地面刷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预防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库、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15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设文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具局核准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865吨/年,新增排放烟(粉)尘0.039吨/年。全年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定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

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发泡、胶黏废气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高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5	项目综合楼尚未建设，无食堂油烟排放。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胶黏工序使用的为低挥发性胶材，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尚未建设，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
	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DA002）高排气筒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8	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胶黏工序使用的为低挥发性胶材，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尚未建设，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进行冲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5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进行冲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签订了清掏协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东北角 30m ² ）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东北角 50m ² ）暂存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零排放	9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在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东北角 30m ² ）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暂存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合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噪声控制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震等处理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	消声、隔声、减震等处理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	5
分析防范措施	消防废水	新建容积为 150m ³ 的消防事故池	消防废水不外排	3	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项目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涉及的风险物质均未使用，待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全部投入生产前，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	0
合计				45	合计		20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在场区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排入隔油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在场区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进行冲洗。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签订了清掏协议
2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物为粉尘、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中心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淮南市中心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进行遮盖;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治泥土粘带;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或覆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和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胶黏废气，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及食堂油烟。(1)发泡、胶黏废气:发泡机、封边发泡机及双履带系统均密封在隔离板房内，发泡、成型、胶黏废气被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在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产生粉尘部位设置密闭集气罩，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被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置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3)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及时清灰，集气罩和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	项目综合楼尚未建设，无食堂油烟排放。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胶黏工序使用的为低挥发性胶材，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尚未建设，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

		标
4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禁止向附近池塘河道水系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材、胶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岩棉边角料、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保洁废水隔油池浮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50m²的危废暂存间,各种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和岩棉边角料。设置30m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钢材、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胶渣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材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5	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库、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15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项目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使用的风险物质均未使用,待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投入生产前,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成立，2014 年 7 月 6 日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1212050892。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参加验收监测、分析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4、采样分析仪器及噪声统计分析仪均经过技术监督部门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验收监测的采样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分析检验方法及检测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1.0mg/m ³

表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计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4 次/天。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出口 1 个点，共计 1 个点位。	检测 2 天，2 次/天。	

(2) 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	检测 2 天，3 次/天。	/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表 6-3 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共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三、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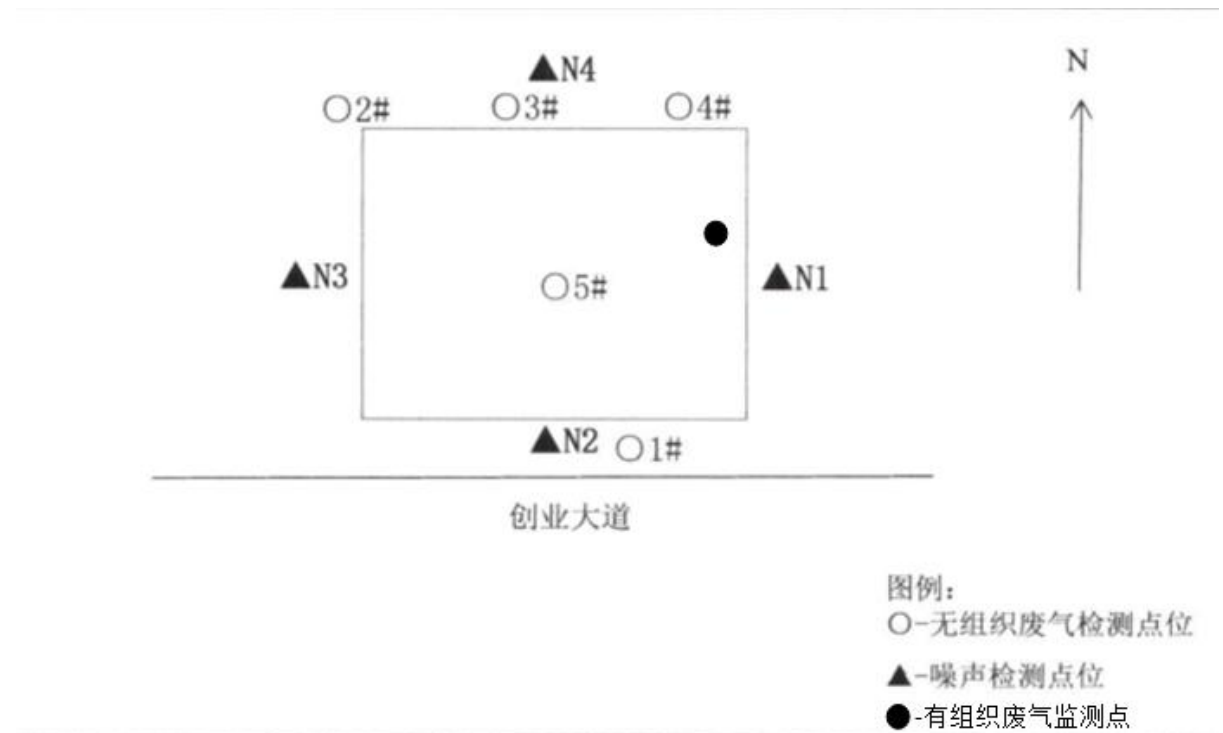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3.6—3.7、2023.9.27—9.28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轻钢集成房屋生产线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2023.3.6—3.7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3.06	第一次	101.43	20.1	南	1.6	晴
	第二次	101.42	19.7	南	1.7	
	第三次	101.43	19.8	南	1.8	
	第四次	101.42	20.1	南	1.5	
2023.03.07	第一次	101.44	19.6	东	1.7	晴
	第二次	101.44	19.8	东	1.6	
	第三次	101.42	20.0	东	1.7	
	第四次	101.42	20.2	东	1.6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3.03.06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56	0.86	0.80	0.73
	第二次	0.58	0.88	0.75	0.76
	第三次	0.57	0.81	0.82	0.79

	第四次	0.54	0.85	0.76	0.75
	标准限值	4.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7	0.140	0.188	0.172
	第二次	0.105	0.135	0.160	0.155
	第三次	0.108	0.130	0.167	0.170
	第四次	0.100	0.133	0.158	0.150
	标准限值	1.0			
采样时间：2023.03.07					
非甲烷总 烃(mg/m ³)	第一次	0.57	0.78	0.83	0.82
	第二次	0.58	0.83	0.75	0.89
	第三次	0.57	0.86	0.83	0.86
	第四次	0.59	0.85	0.89	0.84
	标准限值	4.0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10	0.133	0.177	0.157
	第二次	0.108	0.125	0.165	0.148
	第三次	0.113	0.137	0.180	0.155
	第四次	0.107	0.128	0.168	0.143
	标准限值	4.0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统计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车间出口
采样时间：2023.03.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3
	第二次	0.97
采样时间：2023.03.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4
	第二次	0.98
标准限值		20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 9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3.9.27					
DA00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412	2.1	1.35×10 ⁻²
		第二次	6421	1.9	1.22×10 ⁻²
		第三次	6321	1.6	1.01×10 ⁻²
采样时间：2023.9.28					
DA00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237	1.9-	1.19×10 ⁻²
		第二次	6228	2.3	1.43×10 ⁻²
		第三次	6228	2.1	1.31×10 ⁻²
标准限值			—	20	—

由上表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检测结果

2023.3.6—3.7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生产仅为白天生产，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3.06		2023.03.0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3	47.6	56.9	47.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6	46.7	55.9	46.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4	48.6	59.1	49.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5.7	45.9	55.1	45.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20-340422-41-03-035451，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6 月 29 日，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淮（寿）环评[2022]35 号《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2、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目前产能为年产聚氨酯岩棉复合板 30 万平方米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9000t 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0422MA2NB41H83001W。由于项目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综合楼尚未投入建设，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废气：项目综合楼尚未建设，无食堂油烟排放，生产车间设置封闭式，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胶黏工序使用的为低挥发性胶材，因此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尚未建设，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752-2015）中表 9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

4、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车间定期清扫不进行冲洗。项目产生的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并签订了清掏协议。

5、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区四周监测点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固体废物：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废钢材、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胶渣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钢材产生量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胶渣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线建设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设置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

实际建设：轻钢集成房屋产品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聚氨酯岩棉复合板生产线中侧边发泡、高压发泡工序尚未建设。

（2）辅助工程建设发生变动

环评阶段：综合楼位于厂区西南侧，砖混结构，6F，建筑面积 2762.1m²，其中一层为食堂、二、三层为办公区、四~六层为单位宿舍。辅材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砖混结构，3F，建筑面积 848.3m²，主要用于放置各种配件

实际建设：综合楼尚未建设，同时辅材车间主要用于放置各种配件及办公生活使用。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综上所述，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 1、当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进行总体环保验收。
- 2、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手续

附件 5：污水清掏协议

附件 6：项目总量核定表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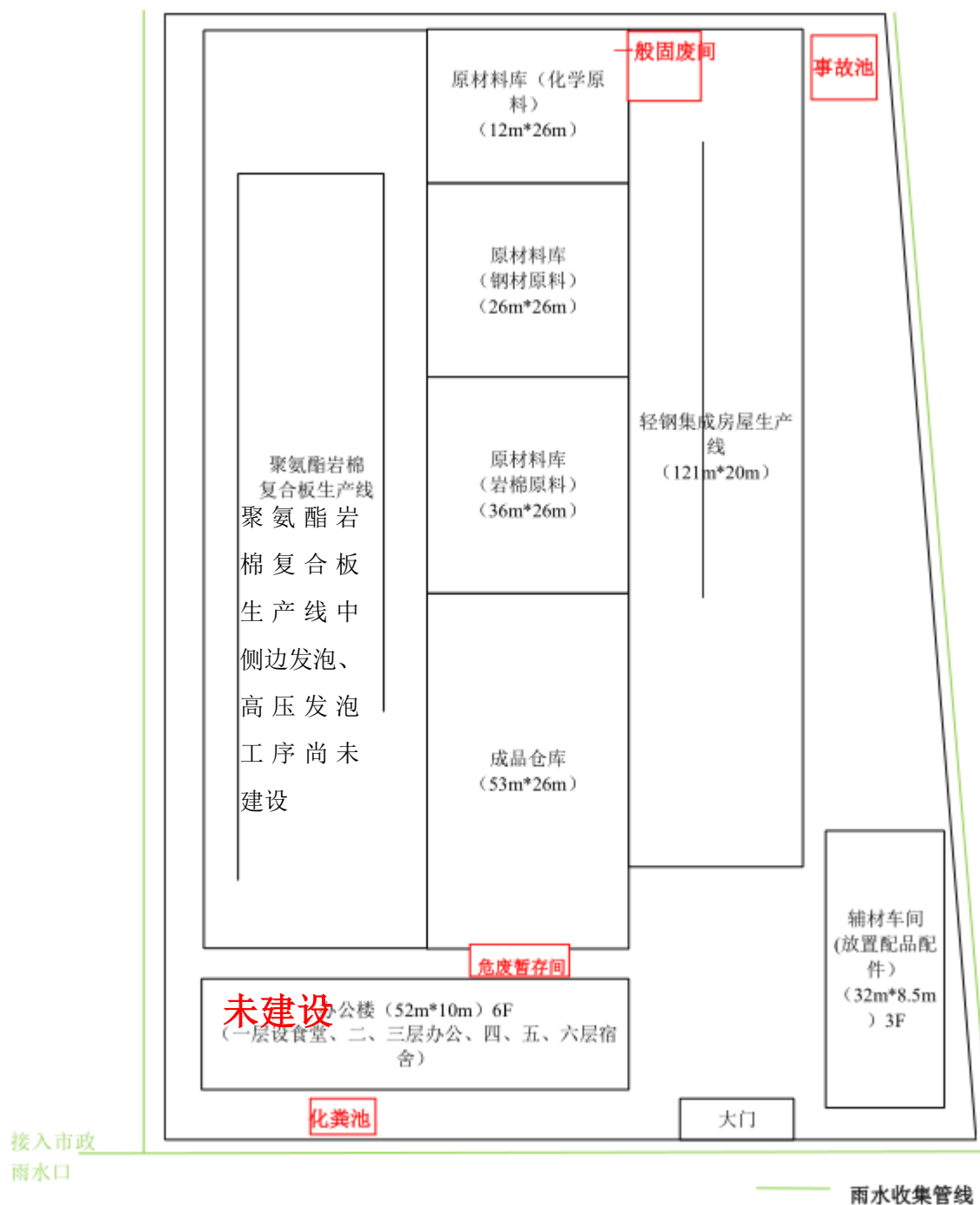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主体工程轻钢集成房屋生产线已建设完成，聚氨酯复合板生产线尚未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寿发改审批备[2020]349号

签发人：曹宏清

关于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备案通知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备案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于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新建“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470平方米，主要建生产车间、办公楼、附属用房、消防泵房及水池等，并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消防、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6824.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自筹。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核准办法及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皖政办[2004]85号)、《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07]1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4号令)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备案(详见项目备案表)。

项目代码: 2020-340422-41-03-035451。

备案有效期2年,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抄: 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消防队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淮（寿）环评（2022）35 号

关于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 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专家现场勘查、专家函审及资料审核，结合初审意见及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如下：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面积 20000 m²，总建筑面积 14470 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1192 m²、综合楼 2762.1 m²、工具房 848.3 m²等，购置开卷系统、覆膜机、空压机、空气干燥机、净化板生产机组、彩钢瓦成型机、楼承板成型机、折弯机、C/Z 型钢成型机、双履带加热系统、发泡机、电预热炉、码垛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聚氨酯岩棉复合板 50 万平方米和各型钢结构产品 9000 吨。总投资 6824.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6%。国民经济行业类别：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项目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340422-41-03-03545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委托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各类废水分类分质处理，设置雨污流向标志。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在场区内设置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排入隔油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做好大气环境质量控制。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空气污染物为粉尘、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淮南市中心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淮南市中心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临时堆放场进行遮盖；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治泥土粘带；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密闭或覆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硬质围挡和场区道路硬化处理等“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胶黏废气，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及食堂油烟。(1) 发泡、胶黏废气：发泡机、封边发泡机及双履带系统均密封在隔离板房内，发泡、成型、胶黏废气被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 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在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产生粉尘部位设置密闭集气罩，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粉尘被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置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3)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置后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滤袋、及时清灰，集气罩和排气筒按要求规范设置。

3.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合理安排工期及机械、建筑材料进场，建筑垃圾、渣土出场运输路线，夜间禁止施工。对于产噪大的施

工机械及设备，采取隔声棚或建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开卷系统、覆膜机、空压机、空气干燥机、净化板生产机组、彩钢瓦成型机、楼承板成型机、折弯机、C/Z型钢成型机、双履带加热系统、发泡机、电预热炉、码垛系统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基座、厂房隔声、隔离板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弃土按照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部门的要求运往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禁止向附近池塘河道水系倾倒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材、胶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岩棉边角料、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为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保洁废水隔油池浮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50m²的危废暂存间，各种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和岩棉边角料，设置3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采取地面刷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措施，预防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6、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原料库、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建立健全有毒气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15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到工程设计运行中。

五、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应做好与排污许可工作衔接，项目运营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

完善各种环保管理台账，定期开展环保培训，增强污染物处理设施操作能力。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按照《报告表》执行。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县局核准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执行：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865 吨/年，新增排放烟（粉）尘 0.039 吨/年。全年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排污许可核定总量。

七、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管理及督促落实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4：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22MA2NB41H83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NB41H83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8日至2028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中国排污许可）官方二维码

附件 5：生活污水清掏协议

协议书

甲方：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洋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市人大招商企业，于 2021 年元月落户于寿县刘岗工业园内，面向寿县刘岗镇创业大道。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投产。由于创业大道污水管道未投入使用，故厂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流入沉淀池收集。

1、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淮南洋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化粪池及沉淀池清理业务；

2、每次清理数量约为 8 立方米，费用为 2600 元/次（包括清理运输至污水厂），化粪池清理时严禁使用明火，乙方负责清理和运输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华

电话：13215546979

日期：2023.3.1



乙方：淮南洋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31

电话：15050600571

日期：2023.3.1



附件6 项目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编号：寿县（2022）10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地点	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废水排放去向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项目类型	允许类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VOCs (吨/年)	0.865	烟(粉)尘 (吨/年)	0.039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寿县 2018 年砖瓦窑专项整治项目	烟尘减排量 (吨/年)	1080.48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	NO _x 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关停产生的 VOCs 减排项目	VOCs 减排量 (吨/年)	50
2. 改扩建项目 (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	/	原 VOCs 减排量 (吨/年)	/

四、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气总量申请。该新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胶黏废气和切割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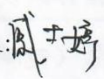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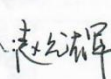
1. 发泡废气、胶黏废气

发泡工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 8.1 t/a, 其中 MDI 废气 0.135 t/a; 胶黏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 1 t/a, 其中 MDI 废气 0.4 t/a, 环评要求在各产污工段建设隔离板房, 采用负压集气的方式对各工段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 95%), 收集废气经管道汇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 90%) 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 0.865 t/a。

2. 切割废气

该项目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 4.125 t/a, 环评要求在带锯切割、岩棉分条切割处设置密闭集气罩 (设置钢材板和皮软帘实行密闭收集, 收集效率 95%), 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 后通过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0.039t/a。

现核定该项目新增排放烟 (粉) 尘 0.039t/a, 总量指标从寿县 2018 年砖瓦窑专项整治项目中倍量替代; 新增 VOCs 排放量 0.865 t/a, 总量指标从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关停产生的 VOCs 减排项目中倍量替代。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上述确认及调剂方案自环评文件通过审核之日起生效

附件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AHJQ-BG-2303095

委 托 方: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

轻钢集成房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302145

检 测 内 容: 废气、噪声

编制人: 程佳霖 复核人: 范 坤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楼

电话：0551-63666772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委托类型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计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4 次/天。	/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出口 1 个点，共计 1 个点位。	检测 2 天，2 次/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外 1m，共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7mg/m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三、气象参数

表 4 气象数据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3.06	第一次	101.43	20.1	南	1.6	晴
	第二次	101.42	19.7	南	1.7	
	第三次	101.43	19.8	南	1.8	
	第四次	101.42	20.1	南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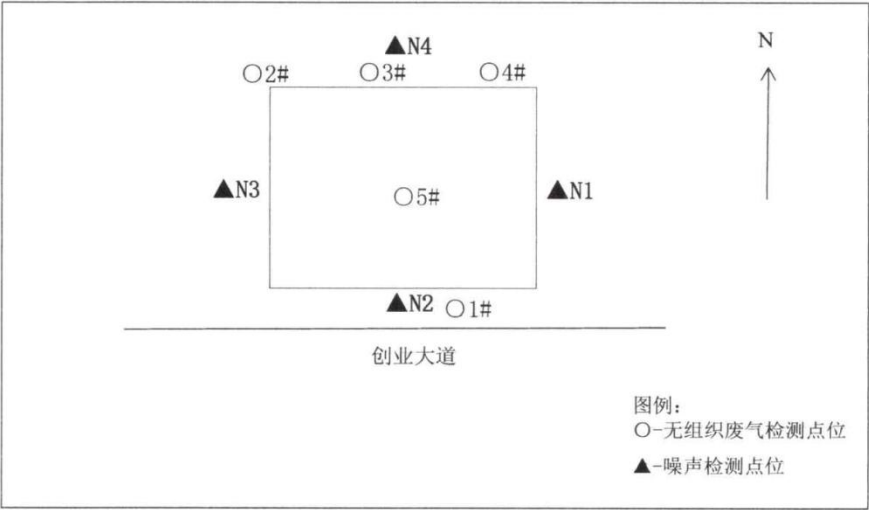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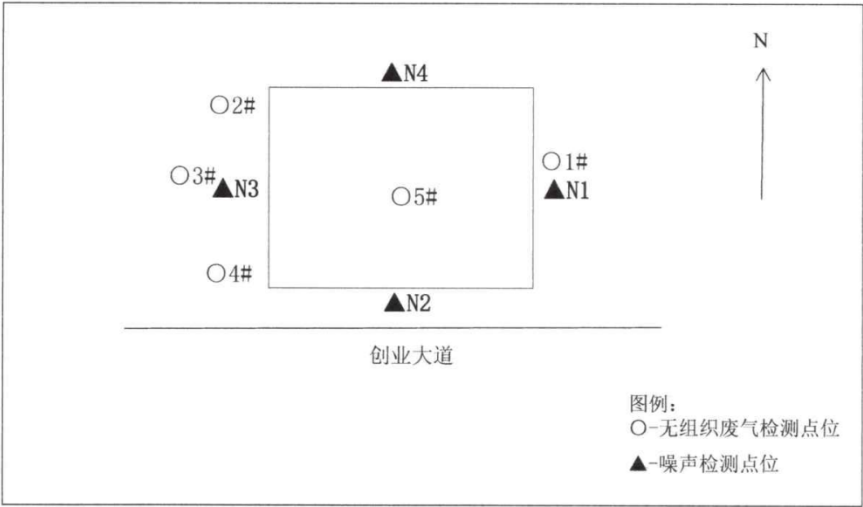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3.06		2023.03.0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3	47.6	56.9	47.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6.6	46.7	55.9	46.2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8.4	48.6	59.1	49.4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5.7	45.9	55.1	45.5

五、检测点位图



附图1 2023. 03. 06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2023.03.0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31212050892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AHJQ-BG-2310074

委 托 方: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复合板及

轻钢集成房屋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补测

项 目 编 号: AHJQ2309111

检 测 内 容: 废气

编制人: 程佳霖

复核人: 范 坤

批准人: 陈路平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 号赛普科技园质检楼 5 层

电话：0551-63666772



一、项目信息

表 1 项目信息

委托方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地址	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委托类型	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及频次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出口，共 1 个点位。	检测 2 天，3 次/天。	/

2、检测分析方法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1.0mg/m ³



三、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时间：2023.09.27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412	2.1	1.35×10 ⁻²
		第二次	6421	1.9	1.22×10 ⁻²
		第三次	6321	1.6	1.01×10 ⁻²
采样时间：2023.09.28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6237	1.9	1.19×10 ⁻²
		第二次	6228	2.3	1.43×10 ⁻²
		第三次	6228	2.1	1.31×10 ⁻²

*** 报告结束 ***

附件8 危废处置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308 第 028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0.5	900-249-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润滑油桶	0.06	900-249-08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3	保洁废水隔油池浮油	0.002	900-210-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4	胶渣	0.1	900-014-13	袋装封口	固态	AB胶	
5	废活性炭	0.2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	废包装桶	0.1	900-041-49	空桶	固态	胶水	
合计		0.962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每合同期 收运 1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十五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五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营、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 1 方式执行：

(1)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保底处理费 3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保底处理费的，按保底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实际处理费高于保底处理费的，高出部分甲方需另行支付超额处理费。乙方收到保底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收运数量，若产生超额处理费，开具超额处理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超额处理费。

(2) 预付处理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危废种类、数量，甲方于合同签订当日，全额支付乙方固定处理费（具体金额见附件）元（乙方开具发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处理费低于固定处理费的，按固定处理费收取，低于部分不予退还，乙方收到固定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安徽浩悦环境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溢、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安全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处理费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22MA2NB41H83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刘岗镇工业园区内 13215546979

开户行和账户：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岗支行 200101604135666000000117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张玉华 13215546979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Y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 方（盖 章）：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2 ,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聚氨酯复合板及轻钢集成房屋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0422-41-03-035451		建设地点		寿县刘岗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06422836 经度：116.986713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岩棉复合板 50 万平方米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9000t 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氨酯岩棉复合板 30 万平方米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 9000t 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巽寿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淮（寿）环评[202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22MA2NB41H83001W		
	验收单位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24.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6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0.38%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久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22MA2NB41H83		验收时间		2023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